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9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)(107HD12002_1_20091755256.pdf、107HD12002_2_2009175525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20 09:29:24

1071004726